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羅簡字第158號

原告 用力拍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軒

訴訟代理人 陳潛

被告 陳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捌拾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仟零捌拾玖元由原告負擔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9日1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 ○段與新群二路路口時，因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支道車未注意停讓左方幹道車先行，撞及原告用力拍電影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楊啓明駕駛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400元、處置費用8,000元、停車費及稅金12,000元、租車費136,6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損害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73,000元及自 107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主張與有過失，不應由其負全責，且系爭車輛以新品換舊品應折舊計算，且其租車費用過高等語，資為抗

01 辯，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；(二)、如受不
02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 A 車於上揭時地因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
05 誌路口，支道車未注意停讓左方幹道車先行，不慎撞及系爭
06 車輛而生系爭事故，而生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
0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租
08 賃標的物交付取回驗收證明書、長租車保證金收據、行車執
09 照、拖吊證明等件為證（見 107 年度宜簡字第 173 號卷【下稱
10 宜簡卷】第 6 至 15 頁；第 23 頁；本院卷第 39 頁；第 93 至 96 頁
11 ），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107 年 8 月 24 日警羅交字
12 第 1070021574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13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，及交通部公路總
14 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 1 月 4 日北監基宜鑑字第 1070269643 號
15 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）等件在卷可稽
16 （見本院卷第 19 至 33 頁；第 79 至 81 頁），復為兩造不爭執，
17 應堪信為真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之數額，則為
18 被告所爭執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
19 ：被告就系爭事故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數額為若干？茲析
20 述如下：

21 (一)、修復費用部分：

22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23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
24 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
25 ，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、第 21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
26 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
27 為民法第 196 條所明定。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非
28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且應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：

- 29 1.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 216,400 元，其中零
30 件費用為 175,200 元（含輪胎 9,800 元）、工資費用為 42,200
31 元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宜簡卷第 9 至 11 頁）。

2. 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於86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稽（見宜簡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19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成本1/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，即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7,520元（計算式：175,200元 $\times$ 1/10=17,520元），加計工資費用為42,200元後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9,720元（計算式為：17,520元+42,200元=59,72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,720元，核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二)、拖吊費用部分：

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損害無法行駛，原告因此支出拖吊費用6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福源汽車拖吊運送公司拖吊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查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損壞而有拖吊之必要，則原告請求拖吊費用6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、停車費及稅金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及稅金（牌照及燃料稅）12,000元部分，然原告未能提出任何單據證明有停車費及稅金之支出，且該等費用之支出並非用於修復系爭損害，縱未有系爭損害，原告仍需支付停車費及稅金與系爭車輛，原告亦未進一步舉證就該等費用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，難認此部分原告之請求，與被告所為之系爭行為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(四)、租車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為電影公司，平日使用系爭車輛工作，系爭車輛尚未修復前即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工作，而有租車之需要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標的物交付取回驗收證明書、統一發票、長租車保證金收據、「實境外景節目（暫名）」節目製作採購案為證（見宜簡卷第12至15頁；本院卷第84至96頁），依卷附汽車毀損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右方毀損情形雖屬嚴重，需經修復始得為通常之使用，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4個月期間之租車費用，負主張被告應給付2個月之租車費用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惟租車期間應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期間為度，系爭車輛至今尚未維修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必要修復期間達2個月，而有租車2個月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系爭車輛車損情形，認系爭車輛受損於正常維修情形下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而需租車代步之時間為15日，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每月租車費用為16,200元，有統一發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），是此部分租車費用應以8,100元為當（計算式： $16,2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15\text{日} = 8,100\text{元}$ ）。是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生租車費用8,1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五)、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59,720元、拖吊費用6,000元、租車費用8,100元，共計73,820元（計算式： $59,700\text{元} + 6,000\text{元} + 8,100\text{元} = 73,820\text{元}$ ）。

(六)、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）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兩造肇事經過及原因力之強弱，訴外人楊啓明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號誌岔路口，疏未注意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小心駕駛，為肇事次因；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岔路口，支道車未注意停讓左方幹道車先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系爭

01 鑑定意見書可稽（見宜簡卷第 6 頁；本院卷第 20、21 頁；第
02 26 至 33 頁；第 80、81 頁）。綜上各情，本院認以酌減被告 30
03 % 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據此折算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，
04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51,674 元（計算式：73,
05 820 元 $\times$ 70% = 51,674 元）。

06 (四)、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51,674 元，核屬有據；逾此範圍
07 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8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4 利率為 5%，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
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自其催告時起計
16 算之遲延利息，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07 年 8 月 20 日
17 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 14 頁），揆諸
18 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 107 年 8
19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
20 圍，為無理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51,6
22 74 元，及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
2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 1 項訴訟適用簡
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
27 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
28 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
29 保金額宣告之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3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法 官 吳孟竹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4,080元

07 鑑定費 3,000元

08 合 計 7,080元

09 其中6,089元由原告負擔，

10 餘由被告負擔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潔